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  
2026年度食堂包厨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

乙方：陕西盛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

乙方：陕西盛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餐厅管理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食堂包厨及提供四个基层法庭食堂食材服务，机关餐厅提供早、午、晚工作餐，基层法庭提供午餐服务。

### 第二条 服务期限、金额及付款方式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自2026年6月21日起至2027年6月20日止。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壹佰零柒万壹仟叁佰元整，小写：¥1071300。  
按月支付。月服务费为大写：捌万玖仟贰佰柒拾伍元整，小写：  
¥89275.00。乙方于当月服务期满后，按照当月服务费用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月餐厅服务费。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职工餐的加工、制作和职工就餐全程服务；刷饭卡管理全程服务；餐厅所辖区域卫生清洁服务；餐厅所辖区域各类设备、设施安全运行、维护工作；负责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等工作。

要求：

1. 餐厨场地、设备、餐具、厨具、水电气费用由甲方提供，乙方应节约使用。餐厅劳务服务、食材费及耗材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餐饮服务由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 餐饮标准：（1）早餐：自助餐（要求菜品不低于4种，两热两凉，荤素、蛋奶搭配，稀饭不少于2种，主食不少于2种）。（2）午餐：每日至少有两种及可供选择的主食，主食为面食、米饭（菜品不低于4种，两荤两素，一汤）、各种地方特色小吃；每周随餐提供水果不少于三次。乙方实施食谱前应经甲方审核方可执行。（3）晚餐：随机（菜品新鲜且不低于2种）。

3. 用餐人数：合计177人。

4. 用餐时间段：（1）早餐：8:00-8:50；（2）午餐：12:00-13:00；（3）晚餐：18:00-19:00

#### 第四条 服务要求

##### （一）基本要求

1. 提供餐厅原材料采购、餐饮食品加工、服务、保洁及供餐服务管理。

3. 提供餐厅低值易耗品及灭四害保障。

4. 提供餐厅宣传展板及标识（在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指导下）等制作及悬挂。

5. 提供餐厅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6. 提供供餐服务保障方案。

##### （二）原材料采购要求

1. 蔬菜采购使用必须进行农药残留检测，检测报告由乙方提供。

2. 承诺全面配合完成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扶贫832平台采购工作。

##### （三）消杀工作要求

餐厅和操作间的病媒防治工作，必须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病媒防

治专业消杀灭公司具体组织实施,并将消杀灭公司资质报甲方备案留存,消杀灭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四) 员工要求

1. 员工身体健康要求乙方入场服务前,在餐厅上岗的员工必须通过当地卫生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伤残或重大疾病,无各种遗传性疾病。

2. 员工职业技能水平要求:技术水平过硬,能够保证出品质量。

3. 员工品德要求:员工相貌端正,有敬业精神;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诚实、讲信用。

4. 乙方所配备员工年龄必须遵守国家劳动法规定的年龄要求。不得配备超龄或不足年龄的员工。

5.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维修工保障设备及水电维修。

6. 餐厅所有员工由乙方自行招聘,餐厅员工的工资和福利均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质量标准

1. 在业务履行过程中要服从甲方对生产场地、工作及生活环境的安排和要求,严格执行采购现场标准的相关管理规定,并接受甲方的考核。

2. 乙方业务的专业质量标准和规范,须达到《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餐厅工作规范及标准》规定的内容。

3.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所制定的《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餐厅考核办法》并严格执行。凡违规或违纪甲方有权直接进行处罚或扣除乙方费用,经济处罚一律不再返还。

4. 餐具保持完好率(指餐具无裂缝、豁口或破损)在98%以上。

5. 餐具所用公用筷子每三个月必须更换一次,所更换碗、筷子质

量必须按甲方要求和规格进行更换，所需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6. 厨具中菜刀、铁锅、菜墩、炒勺等小件厨具补充更新，必须按采购要求进行同质量、同品牌进行更换，并由甲方承担费用。

7. 低值易耗品更新补充由乙方更换补充并承担支付费用。

8. 宣传展板和标志标识等须定期更换，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9. 餐厅工作人员培训每月不少于2次，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在甲方的指导下，积极采用6S管理和4D模式的内容和标准。

11. 乙方对甲方所配设备及餐具用品需要更换或报废时，必须报甲方许可。合同期满或乙方提前退出时，设备交接必须保持完好率100%，且设备为甲方所配置原品牌同等级，不得私自更换。

12. 乙方确保食品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因乙方厨房出品质量问题，而遭到投诉，甲方有权做出经济处罚。

#### **第六条 安全生产要求**

1. 乙方承担在履行服务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

2.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 原材料验收由乙方验收，乙方必须确保所有采购的原材料符合甲方要求和标准，不得采购劣质、过期或“三无”产品，禁止采购不符合国家食品标准要求的食材和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监管和抽查，凡甲方发现采购不符合规定要求或劣质、过期或“三无”产品，有权进行直接处罚，处罚标准在考核细则中明确。

(2) 严格进行卫生管理，确保饮食卫生安全。

(3) 严格遵守有关食品卫生安全法规，乙方必须每天打扫辖区

内的卫生，做到餐具每天消毒，工作人员必须定期接受体检，保证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病，符合食品卫生从业人员标准。

(4) 不得采购、加工霉烂变质商品或不正常、不卫生的食品在本食堂销售、食用和饮用，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规定。

(5) 因乙方管理问题造成就餐者食物中毒，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使用管理规定，严格进行操作间管理，若因乙方管理问题引起甲方操作间火灾，责任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各种设施设备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不得违反设备使用性能或违规使用。保证安全生产，如果因违规操作而造成设备事故或人员伤亡，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乙方应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发现隐患及时上报，配合采购及时处理各类隐患。

5. 乙方须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教育员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及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制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紧急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甲方监督乙方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活动。

6. 操作人员必须配备劳保上岗，管理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动员会，及时传达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设备安全的基本知识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7. 乙方员工因工或非因工发生的人身伤、残、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触

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甲方可协助乙方管理人员对其员工进行消防、设备安全的基本知识教育。随时对乙方工作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指导，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9. 意外事故承担：

(1) 就餐者在就餐过程中，因餐厅地面打扫不及时而导致的摔倒、磕伤、碰伤等引起的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

(2) 凡因原材料清洗不干净或程序不规范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问题所引发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 甲方向乙方提供或协助乙方收集必需的资料和信息。

#### **第九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乙方负责所有服务所需备品备件及耗材等的运输。确保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安全、完整到达服务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所有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所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对于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所涉及的甲方信息，乙方应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给第三方。乙方保证不将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所有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取的甲方数据、文档、信息等，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若乙方泄露甲方数据或将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的终止、解除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服务，每天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三十天仍未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所提交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所提供设备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赔偿金。

##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甲乙双方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陕西盛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路586号

太华北路415号华远锦悦中心1805

开户银行：十字西北角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西安市鄠邑区支行

西安经开支行

账号：61001705608050000167

账号：802913010122800364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250134933692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3311047252J

电话：81499800

电话：17762121608

日期：2026年6月16日

日期：2026年6月16日